JUL02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091946 日期：WL Y 2, 2020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和自由搏击竞技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提供满足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1 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对申请或请愿决定的复议动议在提交时还必须证明，根据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1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因而不符合该类别资格，我们未处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是否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单独认定。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本动议中我们面临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由书面证据支持、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其上诉的新事实，和/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符合8 C.F.R. § 204.5(h)(3)一次性成就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我们确认申请人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中关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他满足了所有六项标准，并且还记录了其获得一项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或证据证明其满足任何额外标准，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提供任何新事实，但已提交新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该证据包括来自YouTube视频的截图，标题为[已隐去]，发布于Fight Planet频道，日期为[已隐去]2019年。其中一张截图显示申请人是该场比赛的获胜者。申请人未说明该新证据的重要性，也未就[已隐去]提交任何额外解释或证据，尽管该证据似乎可能意在针对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申请人既未声称也未证明赢得该场比赛使其获得了符合8 C.F.R. § 204.5(h)(3)一次性成就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此外，基于这一有限证据，申请人似乎是在2018年2月提交本申请之日之后参加了该赛事。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一组新事实下申请人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

无论如何，如前所述，我们先前已基于先前提交的证据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中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标准。该新证据不能克服我们在驳回申请人上诉时处理过的任何证据缺陷。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来自职业自由搏击与Kagefighting联合会的题为“ 官员执照 ”的文件。其中一份文件于2019年3月签发给申请人，称其“ 已获得职业场边指导执照 ”并且是该联合会信誉良好的会员。另一份称申请人“ 已获得业余自由搏击运动员执照 ”。两份执照均在申请提交一年多之后才签发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在提交时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该证据的重要性，也未解释为何应重新开案其上诉。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在线文章的打印件，标题为[已隐去]，日期为[已隐去]2017年，由Ashgabat 2017（www.ashgabat2017.com）发布，该网站是[已隐去]室内与武术运动会的网站。该文章确认申请人是[已隐去]自由搏击锦标赛[已隐去]项目的金牌得主，申请人声称该奖项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并符合8 C.F.R. § 204.5(h)(3)的一次性成就资格。

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时，我们观察到所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该赛事的国际重要性，也未证明该赛事所授予的奖牌在参赛者和组织者之外获得认可，其程度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相当。例如，我们指出记录未证明该赛事有严格的选拔程序，也未证明

申请人的赛事吸引了大量观众、获得了重大国际媒体报道，或其奖项以其他方式获得国际认可。动议中提交的新文章由赛事组织者在赛事自己的网站上发布，因此不能弥补这些缺陷。

我们还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审议了这项新证据，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并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新提交的发表于Ashgabat 2017网站的文章主要侧重于锦标赛，并提供了当日举行的一些个人项目的结果。文章确实提到了申请人并包含对其的引述，指出他在某搏击项目中获得金牌，但在踢拳轻量级决赛中输给了来自[已隐去]的一名运动员。然而，即使我们认定这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他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全部要素。该文章未标明材料作者，也未附有证据证明Ashgabat 2017网站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尽管申请人通过动议提交了新证据，但他未能提交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充分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本事项。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为支持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论述了8 C.F.R. § 204.5(h)(3)的证据标准，并主张我们在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仅满足其中一项标准时存在错误。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1. 一次性成就
首先，申请人对我们认定其在2017年[已隐去]搏击锦标赛中获得的金牌不属于8 C.F.R. § 204.5(h)(3)规定的合格一次性成就提出异议，称其"根据所提交的文件，绝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第一名的证据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搏击组织的新闻稿，该新闻稿讨论了该赛事，其中有来自15个国家的运动员参赛。然而，如上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有限文件未能证明该锦标赛赛事的国际重要性，也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第一名成绩在参与者与组织者之外获得了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相称的认可。

我们还强调，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签证类别限制于"那一小部分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个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法规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国会列举的一次性成就示例是诺贝尔奖。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该法规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主张，其在20171届IKickboxing锦标赛上获得的金牌“ 绝对符合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标准，但这并未证明我们在评估其证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可适用的法律或USCIS政策。

2. 证据标准

在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还对我们认定其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其声称符合的六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五项提出异议。尽管申请人对我们的事实认定提出异议，但我们强调，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申请人必须证明我们在分析面前证据时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的证据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审议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国家青年跆拳道队成员的身份，但认定其未能证明该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该运动国家联合会一名官员的函件，但指出这些函件在关于国家队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拔程序方面不够具体，且未附有任何佐证证据，例如规范队伍选拔的已公布规则。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ii)的要求，我们认定不满足是错误的。他重申[已隐去]国家跆拳道队"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国家和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论证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的证据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其是寻求分类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于Varzish Sport报纸的文章，该文章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然而，该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后近十个月。我们强调，根据8 C.F.R. § 103.2(b)(1)，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即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由于Varzish Sport的文章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不能确立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我们未就该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作出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错误地称我们的认定基于"证据未表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媒体"的认定，并援引判例法支持其关于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任意或反复无常"的主张。申请人未认可或质疑我们的认定，即所提交的唯一文章发表于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证明其在2018年2月提交申请时满足了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国家跆拳道和搏击联合会主席[已隐去]的几封函件，证明其裁判经历。然而，这些函件包含不一致的信息。在提交时提交的一封函件中，[已隐去]称申请人"完成了ITF裁判规则课程并担任裁判"，参与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间举行的六项列明赛事。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另一封函件，其中称申请人仅裁判了四项赛事，时间为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仅包括前一封函件所列六项赛事中的三项。他称申请人在所有这些赛事中担任"边裁"。在回应RFE时提供的第二封函件中，[已隐去]称其可以确认申请人担任了"2015年5月[已隐去]国家跆拳道锦标赛的正式裁判（角裁）"。

由于这些陈述中存在无法解释的不一致之处，我们认定这些陈述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担任裁判。我们强调，如果证言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有必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然而，申请人仅依赖[已隐去]的函件，未提交佐证证据，例如其[已隐去]的

国际跆拳道联合会（ITF）签发的裁判认证、其针对具体赛事的裁判资质证明，或来自其声称曾担任裁判的一个或多个赛事的官方记录，以证明其既具备作为ITF裁判的必要资质，又实际在比赛中担任过裁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 大量证据证明其担任裁判 ”，并提到其曾在一次全国跆拳道锦标赛中担任边角裁判。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关于其证据主要由[已隐去]的不一致陈述构成的认定，也未解释我们认定仅凭这些函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8 C.F.R. 204.5(h)(3)(iv)标准下的资格，在适用法律、USCIS政策或相关判例法于本案事实时存在何种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审议了赞扬申请人体育天赋和成就的证言证据，但认定该证据未具体阐明其如何作出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的原创性贡献，或如何达到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的结论，但未证明该结论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援引判例法支持其主张，即专家证言“ 不能被直接拒绝 ”，且“ 专家函件不得在没有具体、令人信服的理由认定其不构成支持申请的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被驳回 ”。然而，我们并未直接拒绝或驳回申请人的专家意见函；我们审议了其内容，并解释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资格的理由。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我们“ 以所谓缺乏额外佐证文件为由 ”不当驳回了这些函件，但我们在处理该标准时并未提及缺乏佐证文件。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专家意见并非没有分量，我们的决定也反映了我们对所提供的函件进行了评估。关于评估为支持8 C.F.R. § 204.5(h)(3)(v)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函件具有价值。2 缺乏具体细节的函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3 这些函件提到了申请人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的体育成就及其在国家队的成员身份，但未证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性 ”体育贡献。

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对本案事实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存在错误。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第9页。

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和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均未提及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国家或国家青年跆拳道队队长。后来，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新函件，称其于2016年被选为队长，并带领队伍在[已隐去]青年及[已隐去]元老世界ITF跆拳道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4 我们认定，仅凭[已隐去]的函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担任了对队伍成功至关重要的正式队长角色，并指出缺乏佐证证据，例如队伍名单或队长函件。此外，我们指出，尽管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国家或国家青年跆拳道队在该运动中具有杰出声誉。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在[已隐去]国家跆拳道和踢拳队中担任关键角色，于2016年担任队长职务 ”。然而，申请人未回应我们认定其证据不足的理由，也未解释我们在此标准方面对本案事实适用法律或政策存在何种错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全面分析了证据，最终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尽管其在动议中就最终实质审查提出了额外论点，但申请人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存在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该比赛的“ 参赛证书 ”副本，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赛事中获得任何个人或团队奖项或奖品。